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

101年11月2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102年1月15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1020008105號函備查103年5月2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3年6月18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1030089181號函備查105年5月2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5年6月17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1050081254號函備查

106年8月23日第381次行政會議通過本校『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』第六點(法規最末條條文統一修正)

- 一、本校為妥善辦理教育學程甄選相關事宜,特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 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經核准開設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,其班級數及師資生甄選人數依教育 部核定之師資培育名額為準;甄選作業與日程及應繳交資料表件等,以本校師資培 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之公告為準,並應於招生簡章載明;簡章所定甄選相關事宜 應由本中心召開中心會議議決,並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。 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組織及任務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,其組織章程另訂 定之。
- 三、本校各系所(含學位學程)在學/在校生申請教育學程甄選之資格如下:
 - (一)四技學士(含進修學士班)二年級(含)以上學生,其前一學年中任一學期學業 (不含校外實習學期)成績平均須達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者,以及操行平均八十分 (含)以上者(惟未達八十分者,若經系主任與導師推薦,得同意報考)且在學期間 未受大過(含)以上懲罰紀錄。
 - (二)二技學士(含進修學士班)學生:
 - 1.二年級以上學生其前一學年中任一學期學業(不含校外實習學期)成績平均須 達該班前百分之五十(含),以及操行平均八十分(含)以上(惟未達八十分者,若 經系主任與導師推薦,得同意報考)且在學期間未受大過(含)以上懲罰紀錄者。
 - 2.新生則以錄取入學成績分別為其入學管道於該班前百分之五十(含)者,且須提 出未入學前一學年之大專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(含)以上證明。

(三)研究所學生:

- 1.二年級以上學生前一學年任一學期之學業成績須達該班前七十(含)以上或平均成績 達七十五分(含)以上,以及操行成績須達八十分(含)以上且在學期間未受大過(含)以 上懲罰紀錄者。
- 2.新生前一教育階段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五分(含)以上且操行成績平均達八十分 (含)以上者。
- (四)申請資格以公告考試日期當時之學籍為準,惟報考者不可為該屬學制班別延長修業期限最後一年之學生;前一學年休學者以休學前之學年度(但不得為校外實習學期)計算。
- 四、符合甄選申請資格者須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,並檢具相關資格證明,逾期概不受理。

五、甄選方式:

- (一)報名學生經本校審核符合教育學程甄選資格者,始得參加甄選。
- (二)甄選方式包含:
 - 1. 筆試:內容包括「教育綜合常識及時事測驗」及「國語文能力測驗」,分別各占筆 試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五十至七十以及百分之五十至三十,各學年度「教育綜合常識及 時事測驗」及「國語文能力測驗」占筆試成績總分之實際比例將於教育學程招生簡章 載明且公告周知。
 - 2.面試:內容包括考生之學習動機、任教意願、職場認知、社團及專業技術活動經驗傑出創意表現、修習教育學程與未來教師生涯規劃、表達能力及儀容態度等。
 - 3.書面資料審查:書面資料主要為個人簡歷等。

六、成績計算方式:

- (一)「筆試成績」占總成績之百分之四十,「面試」占總成績之百分之四十、「書面資料審查」占總成績之百分之二十。
- (二)本中心為甄選出具餐旅專業能力之師資生,符合以下資格者,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同意得酌予外加總分並載明於招生簡章,惟各項外加總分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三分:
 - 1.取得餐旅乙級相關證照者。
 - 2.具有國際領隊、外語導遊相關證照者。
 - 3.曾獲國際餐旅競賽前三名者。

七、錄取方式:

- (一)錄取方式採總分排序擇優錄取,錄取正取生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限,另備取若干名;甄選成績總分相同時,依「筆試成績」優先錄取高者,若再同分,依「面試成績」優先錄取高者,若再同分,則依「書面資料審查成績」優先錄取高者,備取生同分之處理方式亦同。
- (二)原住民族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(含大學部及研究所),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,其名額採外加方式,每班至多三人。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,不占上開外加名額。
- (三)書面資料審查、面試及筆試任何一項/科如有缺考或零分者,不予錄取。
- (四)正取生未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,且不得列備取生。
- 八、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招生之正、備取名單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試務組審查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- 九、申請教育學程甄選經錄取者,須於公告報到期間完成報到手續,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論,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之。
 - 備取生遞補手續應依本校教育學程招生簡章規定、本中心公告之報到時間內辦理完成,且遞補作業至遲應於甄選舉行次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。
- 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規定、本校學則與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等規定、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 - 其他甄選未盡事宜,應於當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簡章載明並公告之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,並報 請教育部備查;修正時亦同。